

附件 2

(全銜) 申領蘭嶼站工作證人員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簽章	
職 稱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 址				
工 作 地 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①陸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②機坪內 <input type="checkbox"/> ③陸、空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①陸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②機坪內 <input type="checkbox"/> ③陸、空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①陸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②機坪內 <input type="checkbox"/> ③陸、空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①陸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②機坪內 <input type="checkbox"/> ③陸、空側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全區
主 要 工 作 簡 述				
申 請 證 類				
登 查 證 號				
航 空 站	審 查 意 見			
	通 行 證 編 號			
航警所 審 查 意 見				
照 片				
備 註	1. 請提供照片電子檔。2. 公務單位由政風部門於登查號碼欄簽章。			
航 站 承 辦 人		組 長		航 站 主 任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蘭嶼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蘭嶼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機構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蘭嶼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 二、蒐集目的：供辦理蘭嶼站各類通行(工作)證之作業及背景查核之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及C116-犯罪嫌疑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1. 蘭嶼站（含委託）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含委託）之機關。  
2.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 (四) 方式：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2.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15及16條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五、當事人權利：

- (一)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二) 若有其他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至17:00）電洽蘭嶼站電話：089-732220；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蘭嶼分駐所電話089-732232。

六、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核發蘭嶼站各類通行(工作)證。

七、本聲明書如有修訂，將透過本站網站公告，或轉達您所屬單位代為通知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日期	已詳閱同意書並同意提供個資	
						是	否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附件 5

蘭嶼站領取非臨時性管制區人員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

- 一、蘭嶼站管制區人員通行證為蘭嶼航空站各單位員工通行機場管制區之憑證，應妥善收存保管。
  - 二、員工在管制區工作時應將通行證佩掛於胸前明顯處，並配合接受航警局蘭嶼分駐所執行身分查驗。
  - 三、員工進出管制區時，應接受航空警察局執行安全檢查，且不得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入管制區，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放行條並接受航警局蘭嶼派出所執行安全檢查無誤後方能攜帶進出管制區；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以防範非經授權人員取得。
  - 四、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 五、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
  - 六、不得逾期、越區、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
  - 七、遺失人員通行證應即通報蘭嶼站或航警局蘭嶼分駐所查處，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 八、領用人員通行證人員因離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時，應立即交還服務單位繳還蘭嶼站註銷。
  - 九、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帶人員通行證，或越區用證之人員應立即向航警局蘭嶼分駐所舉發。
  - 十、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警局蘭嶼分駐所。
  - 十一、管制區內作業車輛、機具未執行任務時應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 十二、經授權可使用登機門禁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工作需要不得開啟登機門，亦不得開啟供他人使用。
    - （二）使用登機門禁時，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藉此管道進出乘客管制區、機坪或航機。
    - （三）使用完畢應確認登機門已上鎖控管。
  - 十三、使用機場有連接網路之軟、硬體設施時，應避免遭受來自未經授權人員之威脅，發現任何網路攻擊事件請立即通報臺東航空站或航警臺東分駐所，以落實網路保安。
- 以上保安認知規定經簽名人詳閱已充分瞭解，並於下表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訓練日期	備 考

註：以上航空保安認知規定均已詳閱，請填註表列資料並簽名，始完成航空保安認知訓練。